失业保险待遇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 潼人社告字[2024]003号

被告知人:胡晓燕（居民身份证号码：61212619750909\*\*\*\*）:

经查明,你于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在潼关县社会保障中心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，同时在陕西泰义物流有限公司就业参保，就业期间违规领取失业补助金共计4590元。

本机关向被告知人公告送达了《责令退还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（编号：24003号），责令被告知人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4590元，被告知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予改正。

你的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现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限你于收到本告知书15日之内将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4590元退回到指定账户（户名：渭南市失业保险经办中心；账号：610016400320\*\*\*\*1133;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东风大街支行)，到期拒不退还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没收你违法所得459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你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材料向潼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地址：潼关县民生街中段）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本机关将依法对你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联系人：吴小翠 联系电话：3819823

潼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1月11日